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交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劉昇勝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劉英標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71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……。」第237條之3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（第2項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訴訟，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，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30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，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，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再準用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知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，為起訴不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

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民國108年1月9日彰監四字第64-I3G12420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裁決書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本件裁決書於108年1月9日由相對人當面送達予抗告人，並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。抗告人如對相對人所為裁決不服欲提起行政訴訟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即應於108年2月11日前提起，惟原告遲至108年5月27日始逾期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原審法院收狀章之日期蓋印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可佐，顯逾法定期限，原審法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警察無證據證明抗告人酒駕，相對人於108年4月23日中監彰站字第1080032311號函通知抗告人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9日收受，故於同年5月27日提起訴訟，並未逾起訴期間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又按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

晤處所為之。」

㈡經查，本件裁決書業於108年1月9日由相對人當面送達予抗告人，並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原審卷可證，則其提起行政訴訟之不變期間自裁決書送達之翌日起，原算至108年2月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因當日適逢農曆春節，故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08年2月11日（星期一）為屆滿之日。抗告人遲至108年5月27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撤銷裁決書，有行政起訴狀及其上收文戳附原審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顯已逾期，其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逾法定不變期間，駁回其訴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主張之相對人108年4月23日中監彰站字第1080032311號函係就抗告人108年2月1日之陳述書，告知裁決書已於108年1月9日開立並完成送達，請依法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行政訴訟，該函並非再次送達裁決書。而且，裁決書業已載明「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中區監理所）為被告，向……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並無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3項規定之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之情事，是抗告人如不服裁決書，自應於不變期間內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而非向相對人提出陳述書。故抗告人主張其於108年4月29日收受上揭相對人函文後於108年5月27日提起行政訴訟，未逾起訴期間云云，乃其一己歧異之法律見解，洵不足採，其抗告並無理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